

永城市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防灾减灾第六批）秋粮抗逆防灾项目变更公告

一、项目名称：永城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防灾减灾第六批）秋粮抗逆防灾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永财竞谈采购-2026-9 项目编号：永政采【2026】 073号

三、首次公告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

四、变更内容：

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提供农药产品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扫描件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文件、产品标准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和生产厂家农药产品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扫描件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产品标准证），并在有效期内, 登记推荐用量须符合本项目技术参数采购要求。供应商需提供生产厂家一个月内的质量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提供针对该项目所供产品的产品质量承诺书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3.2 供应商须自主拥有或租赁植保无人机 5 架(含) 以上，无人机驾驶员(至少 5 名)须具有无人机驾驶相关合格证。

现变更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提供农业农村部备案截图）、农药“三证”（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证）并加盖 生产企业公章和加盖生产企业公章的近 6 个月内的产品检验报告；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肥料登记证（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提供农业农村部备案截图）、农药“三证”（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证）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和加盖生产企业公章的近 6 个月内的产品检验报告。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提供真实合法质量达标的资料及货物, 提供生产企业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投标资料合法来源证明和按时供货承诺函。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2、原开标时间：9 月 11 日上午 9 时 00 分

现变更开标时间：9 月 14 日上午 9 时 00 分

现重新上传最新固化文件，各潜在投标人重新下载，以最新固化版本的文件为准，其他内容不变，给各潜在投标人造成不便，敬请谅解。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更正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永城市东方大道东段 72 号
联系人：魏女士
联系方式：0370-5116395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永城市产业集聚区浍河路 28 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0-5019910